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月14日 1995年 第17号 (总号:798)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79号)	(6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6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5号)	(667)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	(667)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23 号）	(686)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标准	(68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ly 14, 1995

Issue No. 17(1995)

Serial No. 798

CONTENTS

Decree No. 179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61)
Customs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661)
Decree No. 5 of the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State Commission of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and Ministry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67)
Interim Provisions for the Guidance of Foreign Businessmen in their Orientation of Investments	(667)
A Guiding List of Industries for Investments by Foreign Businessmen	(670)
Decree No. 23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86)
Criteria for the Examination of Advertisements for	

Medical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68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of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of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79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五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与进出境货物有关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专利权。

第三条 侵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以下简称侵权货物），禁止进出口。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与进出境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的有关权力。

第五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以及他们的代理人（以下统称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应当按照海关的要求，向海关如实申报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状况，交验有关单证。

第六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以及他们的代理人（以下统称知识产权权利人）要求海关对其与进出境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的，应当将其知识产权向海关备案，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向海关提出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

第七条 海关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时，应当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第二章 备案

第八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的，应当向海关总署提交书面申请。

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注册地或者国籍、住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营业场所等；

(二) 注册商标的注册号码、内容及有效期限，专利授权的号码、内容及有效期限，或者有关著作权的内容；

(三)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货物的名称及其产地；

(四) 被授权或者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人；

(五)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货物的主要进出境海关、进出口商、主要特征、正常价格等有关情况；

(六) 已知的侵权货物的制造商、进出口商、主要进出境海关、主要特征、价格等情况；

(七) 海关总署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提交书面申请时应当附送下列文件：

(一) 知识产权权利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者登记注册证书的副本或者经登记注册机关认证的复印件；

(二) 注册商标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商标局核准转让注册商标的公告或者备案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或者专利证书的复印件，经专利局登记和公告的专利转让合同副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副本；或者著作权权利的证明文件或者证据；

(三) 海关总署认为需要附送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海关总署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申请人是否准予备案。海关总署准予备案的，发给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证书；不予备案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条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自海关总署准予备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7年。

在知识产权有效的前提下，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海关总署申请续展备案。每次续展备案的有效期为7年。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期届满而不申请续展或者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法律保护期届满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随即失效。

第十一条 备案知识产权的情况发生变更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自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核准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海关总署办理备案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第三章 申 请

第十二条 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发现侵权嫌疑货物即将进出境的，可以向货物进出境地海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第十三条 请求海关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

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申请保护的知识产权名称、海关备案号；

(二) 侵权嫌疑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营业场所；

(三) 侵权嫌疑货物名称、规格等有关情况；

(四) 侵权嫌疑货物可能进出境的口岸、时间、运输工具、收货人或者发货人等有关情况；

(五) 有关侵权的证据；

(六) 请求海关采取的措施；

(七) 海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申请人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应当向海关提交与进口货物到岸价格或者出口货物离岸价格等值的担保金。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对其未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当在向海关总署提出申请的同时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海关总署办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

第十六条 申请人提出的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不符合本章有关规定的，海

关不予接受。

第四章 调查和处理

第十七条 海关应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决定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应当制作海关扣留凭单，送达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收货人或者发货人认为其进出口货物未侵犯申请人知识产权的，应当自海关扣留凭单送达之日起 7 日内向海关提出书面说明。收货人或者发货人未提出异议的，海关经调查，有权将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按侵权货物处理；提出异议的，海关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自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有权将侵权争议提请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海关发现进出境货物有侵犯在海关备案的知识产权嫌疑的，海关有权予以扣留。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应当制作海关扣留凭单，送达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并立即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知识产权权利人自通知送达之日起 3 日内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书面申请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收货人或者发货人认为其进出口货物未侵犯申请人知识产权的，在向海关提交相当于进口货物到岸价格或者出口货物离岸价格二倍的担保金后，可以请求海关放行有关货物。

第二十条 海关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应当自扣留之日起 15 日内开始对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及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但是，侵权争议的有关当事人已将侵权争议提请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除外。

海关认为有犯罪嫌疑的，应当移交有关机关进行调查。

第二十一条 海关对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及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时，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放行：

- (一) 经海关或者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调查后排除侵权嫌疑的；

(二) 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排除侵权嫌疑的；

(三) 有关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者人民法院未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的；

(四) 知识产权权利人在规定时间内不予回复或者放弃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

第二十三条 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经海关、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法院确定为侵权货物的，由海关予以没收。

第二十四条 海关对被没收的侵权货物，应当区别不同情况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对侵犯著作权的货物，予以销毁。

(二)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货物，侵权商标无法消除的，予以销毁；侵权商标能够消除并可以利用有关货物的，消除侵权商标，有关货物只能用于社会公益事业或者依法拍卖给非侵权人自用。

(三) 前两项以外的其他侵权货物，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海关决定、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海关应当将有关当事人提交的担保金扣除下列费用后，予以退还：

(一) 货物的仓储、保管和处置等有关费用；

(二) 因申请不当给有关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费用。

第二十六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与收货人或者发货人之间的民事纠纷，由当事人依法选择司法、仲裁或者其他方式解决，海关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海关接受知识产权保护备案和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后，因知识产权权利人未提供确切情况而未能发现侵权货物、未能及时采取保护措施或者采取保护措施不当的，海关不承担责任，由知识产权权利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收货人或者发货人，明知或者应知其进口或者出口货物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海关可以处以进口货物到岸价格或者出口货物离岸价格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收货人或者发货人未如实申报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状况，交验有关单证的，海关可以处以进口货物到岸价格或者出口货物离岸价格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海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海关无法通知的，自海关的处罚决定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或者上一级海关申请复议；有关海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也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或者自海关的处罚决定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进口或者出口侵权货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时，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超出自用、合理数量，并侵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视为侵权货物，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海关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可以收取备案费和与扣留、处置侵权货物有关的必要费用。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五条 申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和采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措施的具体规定以及有关文书格式，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第 5 号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已于 1995 年 6 月 7 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陈锦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王忠禹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 吴 仪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日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指导外商投资方向，使外商投资方向与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并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的规定和产业政策的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投资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项目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商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项目）。

第三条 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本规定和国家经济技术发展情况，定期编制和适时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是指导审批外商投资项目的依据。

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分为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四类。

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不属于

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不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可以列明不允许外商独资经营以及应当由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外商投资项目。

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商投资项目，列为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

- (一) 属于农业新技术、农业综合开发和能源、交通、重要原材料工业建设的；
- (二) 属于高新技术、先进技术，能够改进产品性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提高企业技术经济效益或者生产适应市场需求而国内生产能力不足的新设备、新材料的；
- (三) 属于适应国际市场需求，能够提高产品档次，开拓新市场，扩大产品外销，增加出口的；
- (四) 属于综合利用资源和再生资源以及防治环境污染的新技术、新设备的；
- (五) 属于能够发挥中西部地区的人力和资源优势，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 (六) 属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鼓励的其他项目。

第六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商投资项目，列为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

- (一) 属于国内已开发或者已引进技术，生产能力已能满足国内市场需要的；
- (二) 属于国家吸收外商投资试点或者实行专卖的产业的；
- (三) 属于从事稀有、贵重矿产资源勘探、开采的；
- (四) 属于需要国家统筹规划的产业的；
- (五) 属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其他项目。

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调控的需要，分别列入限制类(甲)或者限制类(乙)。

第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商投资项目，列为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

- (一) 属于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属于对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破坏自然资源或者损害人体健康的；
- (三) 属于占用大量耕地，不利于保护、开发土地资源，或者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 (四) 属于运用我国特有工艺或者技术生产产品的；

(五) 属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项目。

前款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任何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均不得举办。

第八条 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除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外，从事投资额大、回收期长的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煤炭、电力、地方铁路、公路、港口）建设并经营的，经批准可以扩大与其相关的经营范围。

第九条 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下列规定：

(一) 限制类的中外合资经营项目，必须约定企业经营期限；

(二) 限制类（甲）外商投资项目，中方投资中的固定资产部分必须使用中方投资者自有资金或者属于中方投资者所有的资产。

第十条 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按照现行规定的程序和办法审批、备案。

限制类（甲）外商投资项目，按照现行规定的程序和办法审批、备案。其中，属于国务院规定的审批限额以下的限制类（甲）外商投资项目，按照项目建设性质，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的计划部门或者主管企业技术改造的部门审批。此类项目的审批权不得下放。

限制类（乙）外商投资项目，属于国务院规定的审批限额以下的，项目建议书由国务院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项目建设性质，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的计划部门或者主管企业技术改造的部门审批，并报国家计划委员会或者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此类项目的审批权不得下放。属于国务院规定的审批限额以上的，按照现行规定的程序和办法审批。

涉及配额、许可证的外商投资项目，须先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主管部门申请配额、许可证。

法律、行政法规对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和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属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一项规定范围的限制类（甲）外商投资项目，产品出口销售额占其产品总销售额 70% 以上的，经批准可以视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不受本规定第九条的限制；对于确能发挥中西部地区资源优势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上述外商投资项目，亦可以适当放宽限制。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审批的外商投资项目，上级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该项目的

备案文件之日起 30 天内予以撤销，其合同、章程无效，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注册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手续。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当事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骗取项目建议书的批准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审批机关应当撤销对该项目的批准，并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作出相应的处理。

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越权审批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举办的投资项目，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一) 农、林、牧、渔业及相关工业

1. 荒地、荒山、滩涂开垦、开发（含有军事设施的除外），中低产田、低产林改造
2. 粮、棉、油料、糖料、果树、蔬菜、花卉、牧草等农作物优质高产新品种开发
3. 蔬菜、花卉无土栽培系列化生产
4. 林木营造及林木良种引进
5. 优良种畜种禽、水产苗种繁育（不含我国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6. 名特优水产品养殖及远洋渔业
7. 高效、安全的农药原药新品种（杀虫率、杀菌率达 80%，对人畜、作物等安全）
8. 高浓度化肥（尿素、合成氨、磷铵）
9. 农膜生产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纤维膜、光解膜、多功能膜等及原料）

10. 兽用抗生素（动物专用抗生素、动物用躯体内外寄生虫抗生素、动物用抗生素新剂型）、兽用驱虫药

11. 全价配合饲料、添加剂及饲料蛋白资源开发

12. 蔬菜、水果、肉食品、水产品贮藏、保鲜、加工新技术、新设备

13. 林业化学产品及林区“次、小、薪”材的综合利用新技术、新产品

14. 综合利用水利枢纽的建设、经营（日供水能力 30 万吨以上或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以上由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

15. 节水灌溉设备制造

16. 农业机械设备、农具及相关零配件

（二）轻工业

1. 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加工、制造

2. 商品纸浆

3. 皮革后整饰加工

4. 无汞碱锰电池、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

5. 高技术含量的特种工业缝纫机

6. 聚酰亚胺保鲜薄膜

7. 酶制剂、合成洗涤剂原料（直链烷基苯）

8. 合成香料、单离香料

9. 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研究及推广

（三）纺织业

1. 复合超细、异收缩、抗静电、阻燃等改性、高仿真化学纤维及芳纶、氨纶、碳纤维等特种化学纤维

2. 织物印染及后整理加工

3. 高仿真化纤面料

4. 纺织用油剂

5. 工业用特种纺织品

（四）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1. 铁路运输技术设备：机车车辆及主要部件设计制造、线路设备设计制造、高速铁路有关技术与设备制造、通信信号和运输安全监测设备制造、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制造
2. 地方铁路及其桥梁、隧道、轮渡设施的建设、经营（不允许外商独资经营）
3. 公路、港口机械设备及其设计、制造技术
4. 城市地铁及轻轨建设、经营（由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
5. 公路、独立桥梁和隧道、港口设施的建设、经营（公用码头由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
6. 民用机场的建设和经营（由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
7. 900 兆赫数字蜂窝移动通信设备制造
8. 五次群以上同步光纤、微波通信系统、计量设备制造
9. 异步转移模式（ATM）交换机设备制造

（五）煤炭工业

1. 煤炭采掘运设备设计制造
2. 煤气化成套设备设计制造
3. 高浓度水煤浆设备和添加剂制造
4. 低热值燃料及伴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
5. 煤炭综合开发利用

（六）电力工业

1. 火电站的建设、经营（包括常规火电站和煤的洁净燃烧技术电站）
2. 水电站的建设、经营（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以上由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
3.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由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
4. 新能源电站的建设、经营（包括太阳能、风能、磁能、地热能、潮汐能等）

（七）黑色冶金工业

1. 海绵铁（以煤为还原剂工艺）
2. 粉末冶金（铁粉）
3. 20 万吨以上短流程和 50 万吨以上钢铁联合生产线

4. 冷轧硅钢片、镀锌板、镀锡板、不锈钢板
5. 热轧薄板、冷轧薄板
6. 轴承钢管、石油钢管、不锈钢管、高压锅炉钢管
7. 机车、车辆的车轮、车箍
8. 超高功率电极、针状焦
9. 高铝矾土、硬质粘土矿及熟料
10. 铁矿采选
11. 捣固焦和煤焦油深加工
12. 高纯镁砂（不允许外商独资经营）
13. 连铸、钢包、复合吹炼专用优质耐火材料和专用保护渣

（八）有色金属工业

1. 单晶硅（直径 5 英寸以上）、多晶硅
2. 硬质合金、锡化合物、锑化合物
3. 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
4. 铜、铅、锌矿开采（不允许外商独资经营）
5. 铝矿开采（不允许外商独资经营）及氧化铝（30 万吨以上）
6. 稀土应用

（九）石油、石油化工及化学工业

1. 离子膜烧碱及新的有机氯系列产品
2. 烧碱用离子膜的制造
3. 乙烯（年产 30 万吨以上）、丙烯及 C4—C9 产品的综合利用
4. 工程塑料制品及塑料合金
5. 合成橡胶（溶液丁苯橡胶、丁基橡胶、异戊橡胶、乙丙橡胶、丁二烯法氯丁橡胶、聚氨酯橡胶、丙烯酸橡胶、氯醇橡胶）
6. 精细化工：染料、中间体、催化剂、助剂及颜料新产品、新技术，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电子、造纸用高科技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皮革化学品、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水处理剂，胶粘剂，无机纤维，无机粉体填料及设备

7. 氯化法钛白粉
8. 以煤为原料的化工产品
9. 合成材料的配套原料（双酚 A、丁苯毗胶乳、吡啶、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0. 基本有机化工原料：苯、甲苯、二甲苯（对、邻、间）衍生物产品的综合利用
11. 废气、废液、废渣综合利用
12. 输油、输气管道及其油库、石油专用码头建设、经营（由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

（十）机械工业

1. 焊接机器人和高效焊装生产线设备制造
2. 耐高温绝缘材料（绝缘等级为 F、H 级）及绝缘成型件
3. 薄板连铸连轧机，大型冷、热连轧设备，城市煤气化和工业用无污染煤气发生炉制造
4. 井下无轨采、装、运设备，100 吨及以上机械传动矿用自卸车，移动式破碎机，双进双出磨煤机，3000 立方米/小时及以上斗轮挖掘机，5 立方米及以上矿用装载机，全断面巷道掘进机制造
5. 集装箱装卸桥、管式输送机制造
6. 3 万立方米及以上大型空气分离成套设备制造
7. 多色胶印机制造
8. 4500 米及以上沙漠、海上石油钻采设备，70 兆帕及以上油、气井防喷器，105 兆帕及以上压裂设备，50 吨及以上修井机制造
9. 年产 30 万吨及以上合成氨、48 万吨及以上尿素、30 万吨及以上乙烯成套设备中的透平压缩机、甲铵泵及混合造粒机制造（由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
10. 电子、新型纺机、新型造纸（含纸浆）等成套设备制造
11. 大型精密科学测量仪器制造
12. 安全检测仪器设备（振动、噪声、有毒物质、粉尘浓度检测，瓦斯突出、冲击地压预测）

13. 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主要指智能型仪用传感器、仪用接插件、柔性线路板、光电开关、接近开关等新型仪用开关、仪用功能材料等）
 14. 精密、高效、大型数控机床及功能部件制造
 15. 液压元件、气动元件、密封件
 16. 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
 17. 25万吨/日城市污水处理设备，工业废水膜处理设备，上流式厌氧流化床设备和其他生物处理废水设备，粉煤灰砌块生产设备（5—10万吨/年），废塑料再生处理设备，工业锅炉脱硫脱硝设备，大型耐高温、耐酸袋式除尘器制造
 18. 大型路面施工机械制造
 19. 大型（外径200—430毫米）、精密及专用轴承制造
 20. 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制动器总成、驱动桥总成、变速器、转向机、柴油机燃油泵、活塞（含活塞环）、气门、液压挺杆、轴瓦、增压器、滤清器（三滤）、铝散热器、膜片离合器、等速万向节、减震器、车用空调系统、安全气囊、座椅调角器、车锁、后视镜、玻璃升降器、组合仪表、电机、灯具及灯泡、专用高强度紧固件、专用轴承
 21. 汽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夹具（焊装夹具、检验夹具等）制造
 22. 汽车用铸锻毛坯件
 23. 汽车技术研究中心、设计开发机构
 24. 石油工业专用沙漠车和机场专用车等特种用途高难度专用车
- （十一）电子工业
1. 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
 2. 新型电子元器件（含片式元器件）及电力电子元器件
 3. 光电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制造
 4. 大中型电子计算机制造
 5. 32位以上（不含32位）高档微型计算机制造
 6. 图文传真机关键件（热感打印头、图像传感器等）制造
 7. 可兼容数字电视、高清晰度电视（HDTV）数字磁带录放机、激光影碟机
 8. 半导体、光电子专用材料

9. 新型显示器件（彩色液晶器件、平板显示器）
 10. 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辅助测试（CAT）、辅助制造（CAM）、辅助工程（CAE）系统及其他计算机应用系统
 11. 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工模具制造
 12. 水文数据采集仪器及设备制造
 13. 卫星通信稀路由地面站（TES）、数据站（PES）及关键件制造
 14. SDH 光通信系统、交叉连接设备、网络管理设备制造
 15. 软件开发、生产（包括计算机、通信软件等）
 16. 空中交通管制系统设备制造
 17. 大容量光、磁盘存储器及其部件的开发、制造
 18. 新型打印装置（激光打印机等）的开发、制造
- （十二）建筑材料设备及其他非金属矿制品业
1. 日熔化 500 吨级及以上浮法玻璃生产线
 2. 年产 50 万件高档卫生瓷生产线
 3. 新型建筑材料
 4. 特种水泥
 5. 水泥外加剂
 6. 散装水泥仓储运设施
 7. 城市卫生特殊设备制造
 8. 隧道挖掘机、城市地铁暗挖设备制造
 9. 树木移栽机械制造
 10. 路面铣平、翻修机械制造
 11. 玻璃纤维及玻璃钢制品
 12. 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
 13. 非金属矿及深加工产品
- （十三）医药工业
1. 专利期内及受我国行政保护的化学原料药、需要进口的医药专用中间体

2. 消炎解热类：国内尚未生产的疗效好的新品种
3. 维生素类：维生素 D3、右旋泛酸钙、烟酸
4. 新型抗癌药物及心脑血管药物
5. 药品制剂：缓释剂、控释剂、靶向剂、透皮吸收等新剂型、新产品及相关辅料
6. 氨基酸类：丝氨酸、色氨酸、组氨酸等
7. 新型药品包装材料、容器及先进的制药设备
8. 国内尚未生产的新型、高效、经济的避孕药具
9. 提高中成药质量、改变剂型包装的新技术、新设备
10. 中药有效成分分析的新技术、提取的新工艺
11. 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生产的新型药物

(十四) 医疗器械

1. 800 毫安以上 X 光机
2. 数字减影装置
3. 生化分析仪器
4. 电子内窥镜
5. 医用监护仪器
6. 多功能麻醉机
7. 医用导管

(十五) 航天航空工业

1. 民用飞机制造
2. 航空发动机
3. 航空机载设备
4. 轻型燃气轮机
5. 民用卫星制造
6. 卫星有效载荷制造
7. 卫星应用（由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

(十六) 船舶工业

1. 特种船、高性能船及3.5万吨以上船舶修造
2. 船舶配套产品制造

(十七) 新兴产业

1. 微电子技术
2. 新材料
3. 生物工程技术
4. 信息、通信系统网络技术
5. 同位素辐射及激光技术
6. 海洋开发及海洋能开发技术
7. 节约能源开发技术
8. 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
9.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及治理技术

(十八) 服务业

1. 国际经济、科技信息咨询
2. 精密仪器设备维修、售后服务

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甲)

(一) 轻工业

1. 机械、电子表机芯和成品表组装、自行车、家用缝纫机
2. 家用电器：洗衣机、电冰箱、冰柜
3. 易拉罐

(二) 纺织业

年产 5000 吨以下的涤纶长丝

(三) 煤炭工业

土法炼焦

(四) 黑色冶金工业

1. 硅铁、普通碳素电极

2. 30 吨以下普通电炉炼钢、30 吨以下转炉炼钢、300 立方米及以下高炉及其配套的烧结、焦化

3. 100 毫米及以下焊管和 76 毫米以下的无缝管轧机、普钢初轧机、开坯机

(五) 有色金属工业

铝型材、铝门窗

(六) 石油化工、化学工业

1. 钠盐、萘法苯酐

2. 250 万吨以下炼油厂

3. 斜交轮胎、旧轮胎（子午胎除外）翻新及低性能工业橡胶配件

4. 海带提碘

(七) 机械工业

1. 一般涤纶长丝、短纤维设备

2. 普通客货船制造及船用柴油机和柴油发电机组

3. 碳化硅原料加工

4. 电钻、电动砂轮机

5. 普通碳钢焊条

6. 普通级标准紧固件、小型和中小型普通轴承

7. 普通铅酸蓄电池

8. 集装箱

9. 电梯

(八) 电子工业

1. 收录机、收音机

2. 黑白电视机及黑白显像管

3. 16 位以下（含 16 位）微型计算机

4. 450 兆赫以下无线电话设备

5. 广播电视发射系统

(九) 建筑材料设备及其他非金属矿制品业

1. 年产 30 万吨以下水泥生产线

2. 日熔化量 200 吨级以下的普通建筑用平板玻璃生产线

(十) 医药工业

1. 抗生素类：氯霉素、洁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

2. 化学合成药类：安乃近、维生素 B1、维生素 B6

3. 中药饮片（传统炮制工艺技术除外）

4. 中成药产品及半成品

(十一) 医疗器械

1. 非自毁式一次性注射器

2. 中低档 B 型超声显像仪

3. 心电图机

(十二) 服务业

1. 出租汽车（限于国内购车）

2. 加油站（限于与相关项目配套建设、经营）

(乙)

(一) 农、林、牧、渔业及相关工业

1. 珍贵树种原木加工、出口（不允许外商独资经营）

2. 近海及内陆水域水产捕捞业（不允许外商独资经营）

(二) 轻工业

1. 食盐、工业用盐

2. 外国牌号无酒精饮料（含固体饮料）

3. 名牌白酒

4. 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

5. 卷烟、过滤嘴棒等烟草加工业

6. 猪、牛、羊蓝湿皮加工及生产

7. 天然香料

(三) 纺织业

1. 毛纺织、棉纺织

2. 生丝、坯绸

3. 化纤及化纤原料（聚酯、丙烯腈、己内酰胺、尼龙 66 盐等）

(四) 煤炭工业

炼焦煤开采（不允许外商独资经营）

(五) 有色金属工业（不允许外商独资经营）

1. 铜加工

2. 贵金属（金、银、铂族）矿产采、选、冶炼、加工

3. 钨、锡、锑矿等有色金属开采

4. 稀土开采、冶炼

(六) 石油化工、化学工业

1. 黑白、彩色胶卷

2. 硼镁铁矿开采及加工

3. 镉盐

4. 联苯胺

(七) 机械工业

1. 轿车整车（由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

2. 摩托车整车（由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

3. 轻型车（轻型客车、厢式车）整车（由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

4. 汽车、摩托车发动机（由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

5. 汽车用空调压缩机、电子控制燃油喷射系统

6. 旧汽车、摩托车翻新、拆解（改装）

7. 空调、冰箱用轴功率 2 千瓦以下压缩机（车用空调压缩机除外）

8. 分散型控制系统（含可编程序控制器）
9. 台式静电复印机
10. 火电设备：10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发电机、汽轮机、锅炉、辅机和控制装置）、燃气轮机联合循环发电设备、循环流化床锅炉、煤气化联合循环技术及装备（IGCC）、增压流化床（PFBC）、脱硫及脱硝设备制造（不允许外商独资经营）
11. 水电设备：转轮直径5米及以上水电机组（含水电辅机和控制装置）、5万千瓦以上大型抽水蓄能机组、1万千瓦及以上大型贯流式机组制造（不允许外商独资经营）
12. 核电机组：60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制造（不允许外商独资经营）
13. 输变电设备：220千伏及以上大型变压器、高压开关、互感器、电缆设备制造（不允许外商独资经营）

（八）电子工业

1. 彩色电视机及调谐器、遥控器、回扫变压器
2. 彩色显像管及玻壳
3. 摄像机（含摄录一体机）、录像机
4. 录像机磁头、磁鼓、机芯
5. 模拟制移动通信系统（蜂房、集群、无线寻呼、无线电话）
6. 传真机
7. 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
8. 四次群以下微波接力通信设备

（九）建筑材料设备及其他非金属矿制品业

金刚石及其他天然宝石等贵重非金属矿的勘探、开采及加工（不允许外商独资经营）

（十）医药工业

1. 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中药材
2. 毒品前体：麻黄碱、伪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麦角酸
3. 青霉素G、青蒿素类抗疟药
4. 成瘾性麻醉药品及精神药品

5. 维生素 C

6. 血液制品

(十一)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1. 干线铁路建设经营 (由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

2. 水上运输 (不允许外商独资经营)

3. 出入境汽车运输 (不允许外商独资经营)

4. 航空运输 (由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

5. 通用航空 (工业航空由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 农、林业航空不允许外商独资经营)

6. 数字程控局用和用户交换机设备制造

(十二) 内外贸、旅游、房地产及服务业 (不允许外商独资经营)

1. 商业零售、批发

2. 物资供销

3. 对外贸易

4. 国家级旅游区建设、经营

5. 高档宾馆、别墅、高级写字楼

6. 高尔夫球场

7. 旅行社

8. 会计、审计、法律咨询服务, 经纪人公司

9. 代理业务 (船舶、货运、期货、销售、广告等)

10. 教育、翻译服务

(十三) 金融及相关行业

1. 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

2. 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及代理人公司

3.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商人银行、基金管理公司

4. 金融租赁

5. 外汇经纪

6. 金融、保险、外汇咨询
7. 金银、珠宝、首饰生产、加工、批发和销售

(十四) 其他

1. 印刷业、出版发行业务（不允许外商独资经营）
2.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不允许外商独资经营）
3. 音像制品制作、出版、发行

(十五) 国家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限制的其他产业

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一) 农、林、牧、渔业及相关工业

1. 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资源
2. 我国稀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中的优良基因）
3. 动植物的自然保护区建设
4. 绿茶及特种茶（名茶、黑茶等）加工

(二) 轻工业

1. 象牙雕刻、虎骨加工
2. 手工地毯
3. 脱胎漆器
4. 琅玳制品
5. 青花玲珑瓷
6. 宣纸、墨锭

(三) 电力工业及城市公用事业

1. 电网的建设、经营
2. 城市供排水、煤气、热力管网的建设、经营

(四) 矿业采选及加工

放射性矿产的采、选、冶炼加工

(五) 石油化工、化学工业

1. 硼镁石开采及加工

2. 天青石开采

(六) 医药工业

1. 列入国家保护资源的中药材（麝香、甘草、杜仲、厚朴）

2. 传统的中药饮片炮制技术及中成药秘方产品

(七) 邮政、电信、交通运输业

1. 邮政、电信业务的经营管理

2. 空中交通管制

(八) 贸易业

期货贸易

(九) 广播影视业

1. 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含有线电视网络及发射台、转播台（站）〕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出版、发行

3. 电影制片、发行、放映

4. 录像放映

(十) 新闻业

(十一) 军用武器生产业

(十二) 其他

1. 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项目

2. 致癌、致畸、致突变原料及加工

3. 跑马场、赌博

4. 色情服务

(十三) 国家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其他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23 号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标准》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王众孚

一九九五年三月三日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标准

为了保证医疗器械广告的真实、合法、科学，制定本标准。

一、发布医疗器械广告，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国家有关医疗器械管理的规定，符合《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规定的程序。

二、下列医疗器械不得发布广告：

(一)未经国家医药管理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管理局(或同级医药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入市场的医疗器械；

(二)未经生产者所在国(地区)政府批准进入市场的境外生产的医疗器械；

(三)应当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者生产的医疗器械；

(四)扩大临床试用、试生产阶段的医疗器械；

(五)治疗艾滋病，改善和治疗性功能障碍的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广告应当与审查批准的产品市场准入说明书相符，不得任意扩大范围。

四、医疗器械广告中不得含有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如“疗效最佳”、“保证治愈”等。

医疗器械广告不得贬低同类产品，不得与其他医疗器械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

五、医疗器械广告中不得含有“最高技术”、“最先进科学”等绝对化语言和表示。

六、医疗器械广告中不得含有治愈率、有效率及获奖的内容。

七、医疗器械广告中不得含有利用医疗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医疗机构或者专家、医生、患者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内容。

八、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理的画面，不得令人感到已患某种疾病，不得使人误解不使用该医疗器械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

九、医疗器械广告中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利用消费者缺乏医疗器械专业、技术知识和经验的弱点，以专业术语或者无法证实的演示误导消费者。

十一、推荐给个人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标明“请在医生指导下使用”。

十二、医疗器械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十三、违反本标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欢 迎 订 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系国务院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今年欣逢本刊创刊 40 周年，李鹏总理特为本刊题词：“认真办好国务院公报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国家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公布的决定、命令和政策性文件以及选登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0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自 1996 年第 1 号起，提高封面用纸质量，价格不变，全年定价 2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请读者十月中旬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发行，代号：N311。

国务院公报编辑室地址：北京市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17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